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闽卫职健〔2021〕78号

---

#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职业病 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职控中心、省卫生健康监督所，各职业病诊断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健委6号令）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《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职健〔2021〕17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全省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管工作，现将《福建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